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告 成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森雄

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

複代理人 蘇怡慈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廖顯頡律師

韓知常

被告 昇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豪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洪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

法 官 鄧怡君

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謝芷萱